

中華法佑

康君元 著

康君元律师办案集萃



康君元律师办案集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佑中华:康君元律师办案集萃 / 康君元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118 - 4397 - 5

I . ①法… II . ①康… III . ①律师业务—案例—中国

IV .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820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5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97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组成员

- 康君元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国
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赵 栋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王 靖 河北大学法学学士；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宋 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单 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阳成勇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王海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李珊珊 武汉大学法律硕士
- 尹灿星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
所律师
- 郭耀文 长春工业大学法学硕士；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
所律师
- 李耀辉 内蒙古大学法律硕士；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刘 洁 河北联合大学法学学士；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
所律师

序

我与君元相识于他在人大法学院求学期间，他刻苦认真的学习态度和学以致用的办事方式，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近年来，随着交往的加深，我对他在律师代理和参政议政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了解得也越来越多。

君元不仅法律理论基础扎实，业务精湛，而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一直将“为人申冤白谤是第一天理”作为个人的价值追求。君元从事律师工作十年来，兢兢业业，成功承办过数百起案例，其中仅无罪辩护案例就达32起。君元还热心公益，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曾为许多受助对象成功提供了法律援助，并取得极为不凡的成绩。譬如他于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历时近两年，为两次被判处死刑的老农李春兴提供法律援助，并成功进行了无罪辩护，铸就了一个“枪下留人”的典型辩护案例；再如2011年，他为故意杀人案被告人刘志连提供了成功辩护，使被关押5年零4个月的当事人无罪释放，这又一次轰动全国。除此之外，君元还以民主党派成员的身份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其撰写提交的很多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材料分别被中央、省市不同机关采用，有的还得到了中央领导的批示。尤其在法治建设领域，君元对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出了不少可行的建议，有的受到了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采纳，从更高层面上为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作出了贡献。看到他取得的成绩，我深感欣慰，希望他能对自己的办案经验进行总结，对自己办妥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为促进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眼下，《法佑中华——康君元律师办案集萃》即将付梓出版，君元请我为之作序，我更感欣慰。

法学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案例教学在现代法学教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而且还可以增强学习研究者运用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的案例教学现状是：本土优秀案例非常稀缺，来自实践、深入细致、分析到位的优秀案例更为稀缺。对于多数学习法律案例的人员而言，案例学习普遍存在“隔靴搔痒”的感觉，很难真正走进案例的情境。君元将其多年代理的成功经典案例积累下来，将具体的法律事务操作经验及理论分析汇编著书，呈现给广大学法律学习研究者、律师及法律工作者，这实属难能可贵，在法学案例丛林中不啻为一朵难得的小花。

通读《法佑中华——康君元律师办案集萃》后，我个人觉得，这本书特点在于：

(1)注重原创性的案例编写,同时重视案例情景的描述,案例全部选自君元十年律师生涯中一手办理的案件,并且尽可能真实地再现了案件原貌。(2)偏重律师代理实务操作,同时兼顾理论点评和分析。(3)案例选取的均为成功典型案例,在实务和操作层面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书中有很多受到国内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在汇编过程中更详尽地编写了案情提示、案情介绍、辩护经过、辩护焦点,甚至还有辩护词(代理词)、办理结果以及案件代理评析。这对于广大学生、法律工作者而言,具有重要的学习、参考价值和现实借鉴意义。通过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析,既是对个案的总结和回顾,也是对案件所涉及的规律性问题进行提炼和总结的过程。这些案例既可以促进律师行业的交流和提高,也可以为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借鉴,还可以融入课堂教学,所以本书可以成为学生的课外参考书。从而对拓宽学生知识面、加深对法律实务工作的了解发挥积极作用,真正实现学以致用和教学相长的目的。相信这本书会激发大家研究法律工作实际问题的兴趣,推动将来的法律研究工作向着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方向科学发展。

李元起*

2012年10月于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例精选

上篇 刑事诉讼无罪辩护

一、身陷囹圄苦度日 浴火重生万世春 ——李春兴涉嫌故意杀人案	5
二、合法入情是辩点 游街磕头不为罪 ——张科学涉嫌侮辱自诉案	15
三、硫酸泼人致重伤 正当防卫免刑责 ——牛远涉嫌故意伤害案	21
四、弱女子被诬杀人 辩护人据法明证 ——乔月涉嫌故意杀人案	28
五、九项指控八项否 法理辩护显身手 ——许仁宗涉嫌受贿案	33
六、法律适用致判决迥异 无罪判决显法治精神 ——杨建斌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品案	45
七、身陷囹圄难申冤 临危受命转乾坤 ——李元涉嫌挪用公款案	50
八、邻里纠纷至公堂 罪与非罪看辩护 ——马军涉嫌故意伤害案	58
九、商业投资被控诈骗 法律认定绝处逢生 ——林芝慧涉嫌诈骗案	63
十、以事实为根据 凭公心作辩护 ——郑强生涉嫌故意伤害案	70
十一、老汉被冤放火罪 据法洗脱不白冤 ——张社法涉嫌放火案	76

十二、实体程序双重不公 引证据法不懈抗争	
——刘志连涉嫌故意杀人案	88
十三、法律适用引争议 辩护律师道是非	
——王东阳涉嫌非法经营案	114

中篇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

一、警察泄愤杀学生 法律担道匡正义	
——王建国涉嫌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123
二、撞残不如撞死 荒谬行规夺命	
——陈辉涉嫌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129
三、毒杀幼童一审无罪 据法力争改判死缓	
——马尚功涉嫌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135
四、恶性伤人致死无悔意 以刑促民谋最大利益	
——高德兴涉嫌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	142
五、驾车撞人两死一伤 滔天恶行罪名难定	
——沈贵海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刑事附带民事案	149
六、黑老大养凶杀人灭口 代理人有理无据获赔	
——李辉涉嫌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155

下篇 民事诉讼代理

一、铁路事故新法第一案 曲折反复冤魂终获赔	
——张文廷铁路事故纠纷案	163
二、一时疏忽引命归西 二审终判安保责任	
——佳乐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安保责任案	170
三、忠诚党员遭污蔑 五十年后终得雪	
——郝敬忠名誉权纠纷案	176
四、违法骗证却倒打一耙 辨法析理保正当权利	
——禹祚麻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182
五、继母凶残暴虐幼女 外祖父母求助法援	
——杨婷婷监护权纠纷案	191
六、物是人非起房产之争 世易时移中尘埃落定	
——张万国继承权纠纷案	198

七、一证难求陷房财两空 锦囊妙计令柳暗花明 ——陆永华商品房买卖纠纷案	205
八、侵权违约均可诉 合理选择定胜局 ——陈宝财侵权纠纷案	210
九、土地补偿案独具慧眼 诉讼策略战出奇制胜 ——J市R区图发经济合作社土地合同纠纷案	217
十、唇枪舌剑辩合同效力 步步为营致四战四捷 ——邹启军买卖合同纠纷案	222
十一、房产纠纷山穷水尽 案件代理柳暗花明 ——刘玉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29

第二部分 执业感悟

君元律师心语	243
附录一 [媒体部分报道]之李春兴案	267
附录二 [媒体部分报道]之刘志连案	273
附录三 [媒体部分报道]之张社法案	290
附录四 律师办案操作流程一览表	301
附录五 康君元部分事迹和人物报道相关链接	303

第一部分

案 例 精 选

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

——(明)吕坤《呻吟语》

上 篇

刑事诉讼无罪辩护

刑事辩护,是指辩护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减轻、免除刑罚的材料和意见。刑事辩护具有对抗性、竞技性和高风险性等特征,从而要求刑事辩护人必须具备比一般代理人更高的素质。因此,将刑事辩护誉为律师代理皇冠上的明珠,一点也不为过。

刑事辩护主要分为实体辩护和程序辩护两类。所谓“实体辩护”,主要是指从事实和法律角度寻找根据为被告人作无罪或罪轻的辩护。实体辩护又可以分为案件事实辩护、证据辩护和法律适用辩护。而所谓程序辩护,是指以刑事程序法为依据,辩护人指出刑事办案人员在侦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程序法的规定,或者在办案过程中有严重侵犯被告人基本权利的行为,从而否定某一证据的有效性或某一诉讼行为的有效性,将警察、检察官、法官的行为置于被审查的境地,阻却犯罪指控,达到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篇所选编的案例均为成功的无罪辩护案例,有的侧重于实体辩护,力图在控方所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之中寻找突破口,争取辩护成功;有的则侧重于程序辩护,指出办案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行为,从而对控方的指控提出合理质疑,进而否定其实体指控。

例如,在本篇中的乔月涉嫌故意杀人案中,辩护律师发现据以定案的被告人口供本身缺乏真实性和关联性,突破了以被告人口供为核心建立起来的证据链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事实辩护。而在杨建斌等六人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案中,律师则主要采用了法律辩护。此案在事实认定上没有异议,但辩护人敏锐地发现:一审法院在判决时,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被告人新法颁布之前的行为作出裁决,违反了“从旧兼从轻”法律适用原则。因此,辩护人从法律适用角度对控方的指控提出合理质疑并得到法院采纳,促使法院最终对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在本篇所载的刘志连涉嫌故意杀人案中,辩护律师则在一审、二审当中进行了有力的实体辩护,对控方据以定罪的口供和未能形成证据链条等方面提出了有力的质疑,而在本案违法下沉到基层法院后,康君元律师进行了纯程序辩护,有效阻却了司法机关对被告人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致使一个已经脱轨的法律程序出现逆转,回归正常轨道,最终促使司法机关对被告人作出了公正的无罪处理。

由此不难看出,刑事辩护既是一个纷繁复杂的逻辑思维过程,又是一个充满艰难险阻的现实行动过程。不但需要辩护人具有高深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法律知识,更加必不可少的是辩护人对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的至高信仰。

一、身陷囹圄苦度日 沐火重生万世春

——李春兴涉嫌故意杀人案

案由:故意杀人罪

指派单位: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康君元律师

辩护形态:实体辩护·证据辩护

提 示

本案一波三折,历经两级法院四次审理,从被控故意杀人、两次被判处死刑到终获无罪释放,羁押 915 天的 64 岁老人经历了“生死两重天”。本案辩护人将看似环环相扣的有罪证据各个击破,最终铸成了“枪下留人”无罪辩护成功的经典案例。

【办理结果和影响】

本案经过辩护人两年半的三次辩护和两次代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宣告被告人无罪,并给予被告人国家赔偿。本案宣告无罪后,引起全国轰动,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中国青年报》等全国富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了广泛关注和报道。本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法律援助案例之一,康君元律师也因此获选为 2005 年度“感动省城”十大人物之一,被中央电视台推荐为 2006 年度“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候选人。该案的成功辩护对实践“疑罪从无”的先进司法理念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

【案情介绍】

20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被告人李春兴看到原村支部书记李春义家的羊啃了自家枣树很生气,便找李春义理论,不想李春义不仅不认错,反而态度蛮横。当晚被告人李春兴余怒未消,越想越气,于是翻身下床,找一把斧子来到李春义的枣树地里,砍毁了李春义家的 4 棵枣树。

6 月 6 日傍晚,被告人李春兴被公安机关传唤后回到村里,想到原支部书记李春义竟然还要整自己,于是更加生气。便到现任村支部书记、治保主任等人家搜集原支部书记在任时涉嫌违法乱纪的材料准备检举揭发他。就在当晚 12 时许,现任村支部书记李树行在看护晾在别人家的宅基地上刚收获的麦子时遇害。

公安机关立案后,很快就锁定被告人具有重大犯罪嫌疑,于是对被告人采取了

人身强制措施,3天之后终于获取了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根据被告人口供,公安机关认定了被告人实施了犯罪的事实,此后侦结本案移送C市检察院审查起诉,C市检察院根据公安机关的侦查事实顺利将本案起诉至C市人民法院。根据C市检察院的起诉意见,C市人民法院照单全收,2003年10月17日,河北省C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沧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支持了C市检察院的全部指控意见,从而认定:

2003年6月6日,被告人砍毁了原村支部书记李春义的枣树被公安机关传唤后,怀疑是现任村支书李树行报的案,又想起自己和现任村支书的矛盾,便产生了杀害李树行之念。当晚12时许,被告人李春兴来到本村李树行的新房处,找到了正在露天看护麦子的李树行,见李树行正熟睡在屋檐下的阳台上,即随手拿起一根木棍,朝正在熟睡的李树行头部猛砸了一棍,致被害人颅骨凹陷性骨折、颅底骨折、颅内出血,颅内压升高,压迫抑制生命中枢而死亡。

该判决认为被告人李春兴实施杀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春兴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700元。

【辩护经过】

第一次援助

被告人李春兴不服C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4年2月24日,康君元律师接受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被告人提供二审法律援助。

康君元律师接受指派后,通过第一次会见和初步阅卷后,感觉此案案情蹊跷,极有可能是冤案,并向主审法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还未详细阅卷的法官对康君元律师的看法不置可否。人命关天,康君元律师不敢懈怠,争分夺秒地展开了接下来的辩护工作。

康君元律师将厚厚的案卷分门别类地整理出来,制成上百页的一览表对同一证人不同证言之间、不同证人之间以及不同证据之间进行比较。通过没日没夜的紧张工作,康君元律师发现了看似严谨的一审判决存在惊人的破绽。接下来,康君元律师又反复会见被告人,调取大量证据,核查相关案情,哪怕一点点细节都不放过。

譬如说被告人供述作案时天色状况的情节,康君元律师推算出案发当时是2003年农历五月初七,康君元律师在初七晚上被告人供述的作案时间数次在户外观察,发现作案当时应该是上弦月,被告人背光作案,加之视力很差,不可能看到他在公安机关描述的作案情形,因此,康君元律师对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康君元律师在调查当中听说,被害人被害现场不远处拴着一条生性灵敏

的黑贝狗，陌生人从附近经过都会引起它非常警觉的吠叫。康君元律师几次到现场调查，发现果然如此。据此分析推理被告人作案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被告人与黑贝狗的主人很少来往。但是案发当晚，根据被告人供述的作案情形，被告人作案势必会在夜深人静时发出很大声响，惊动黑贝狗的，但案发晚上却没有任何人听到黑贝狗有任何异常反应。

通过艰辛的工作，康君元律师无罪辩护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譬如说，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犯罪主要是采信了被告人大部分承认犯罪的供述，被告人声称有罪供述是情不得已，是侦查机关长时间不让睡觉——变相刑讯逼供的结果，但没有证据证实这一点。康君元律师通过对被告人几次讯问记录的时间、地点和讯问人对比分析，发现被告人被询问时大部分是在深夜正常休息时间进行的，而且间隔时间很短，中间轮换讯问人，最后三次有罪供述都是在公安机关一天供述的，且记录的被询问的时间几乎占去了被告人全天时间，而被告人第二天被移送到看守所后即开始翻供，大呼冤枉。据此，康君元律师提出以上发现讯问被告人的情形与被告人后来解释当时有罪陈述的原因相印证，从而对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证据的效力提出了有力质疑。

此外，康君元律师对一审认定的基本事实逐个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蛛丝马迹，譬如说，本案被告人供述的作案姿势，打击次数，打击部位，凶器木棍的特征和位置。康君元律师反复调查推演，对比分析，发现被告人李春兴的有罪供述与尸检报告、现场勘察笔录等关键证据严重矛盾，从而动摇了一审认定的被告人实施犯罪事实的基础。通过进一步调查，康君元律师发现本案被告人与被害人关系近年来相当不错，不存在杀害被害人的犯罪动机，同时案发晚上，被告人一直和老伴儿、小孙子在一个床上休息没有出门，不具备作案时间。在查清证据的基础上，康君元律师出具了严谨完整、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意见，引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高度关注，2004年5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冀刑一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书，以本案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第二次援助

本案发回重审后，家境贫寒的被告人家属再次找到康君元律师请求援助。康君元律师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被告人的请求，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当中，再次为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

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当中，康君元律师丝毫不敢懈怠，不放过案件当中新发现的任何一个细节，并又进行了相关的调查取证，反复推演模拟作案状况。在一审开庭审理过程当中，面对一审审判人员的不适当审判行为及公诉人的不恰当的讯问方式，康君元律师当庭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辩护，有理有节的捍卫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尤其在辩论阶段，康君元律师步步为营，慷慨陈词，再次发表了客观严谨的无罪辩护意

见,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遗憾的是,C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采信康君元律师的辩护意见,再次判决被告人李春兴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700元。

第三次援助

被告人李春兴再次被判处死刑后,濒临绝望。康君元律师一方面积极鼓励帮助被告人提起上诉,承诺将为被告人争取权利到最后一息,即使被告人被冤到最终要执行死刑,那么在执行死刑的前一分钟也绝不放弃,也要为之呼号奔走,这唤起了被告人对生活的希望;另一方面康君元律师积极为被告人寻求法律援助,主动向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请缨,2004年9月13日获准再一次向被告人提供二审法律援助。

这一次临危请命后,康君元律师更加勤谨。不仅进一步夯实了本案无罪辩护的意见,而且就一审认定的事实与卷宗证据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细致的比较。康君元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不仅再次引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高度关注,而且向主办人员呈交了详尽的对比表,致使一审错误的事实认定一目了然。康君元律师的努力引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重视,决定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05年7月12日,在扎实准备,案情已了然于胸的基础上,康君元律师利用这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春兴的机会,发表了流畅的、严谨的无罪辩护意见。

经过康君元律师的不懈努力和卓有成效的辩护工作,康君元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终于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信。2005年12月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冀刑一终字第7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C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沧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宣告李春兴无罪。李春兴于当日晚上从C市X县看守所释放。

第四次援助

12月8日,康君元律师又一次来到C市,再一次为李春兴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正式向C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国家赔偿,后帮李春兴申请到了全额国家赔偿。

【辩护焦点】

庭审当中,控辩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主要围绕以下几个焦点进行:

1. 本案是否形成了一个严密的证据链条

控方认为:本案已经构成了一个严密的证据链条,有被告人李春兴砍毁李春义枣树的证明,现场勘察笔录、凶器木棍上的血的血型与被害人一致的司法鉴定,被告人李春兴的供述与现场完全吻合等,这些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实施了指控的犯罪行为。

辩方认为:本案除了被告人部分口供外没有其他任何证据能够直接证明被告